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吳俊煒

電話：04-22289111#65501~6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m181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相關權利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50116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5月30日「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業自105年5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期間內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供審議參考。本次公聽會紀錄並請豐原區公所轉知翁明里、豐原里、南村里。

正本：相關權利人、臺中市都市更新總顧問、陳議員清龍、謝議員志忠、翁議員美春、張議員瀟分、陳議員本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專門委員青宏、綜合企劃科、建造管理科、都市設計工程科、住宅管理科、都市更新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主 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專門委員青宏

記錄：吳俊煒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與會人員意見：

一、張朝珍先生（摘錄，詳附件意見書）：

（一）有關都更前估價方式，可以理解這是估價公司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對都更前土地成本之必要方式，但是都更後之土地價值是公、私有合併為一體之整體價值，理應無各別土地之差價，因此希望應採用都更後利益均等共享原則，評定公、私有土地每坪價值為均等與予權利價值變換分配，不應再採用各別土地價值比例換算。

（二）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間之價值比例問題，然在以政府不該與民爭利原則下，雙方應可採用議價方式就都更後公、私有土地每坪價值均等之協議達成共識，共同促使本都更案早日完成，開創地方繁榮。

二、以下無。

參、決議：

一、本次公聽會出席人員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並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二、本次會議後如有提供書面意見，倘非本計畫處理範疇，仍請本府相關機關納入市政業務推展參考。

三、會後倘有相關意見，請於 1 周內提送書面意見表，送業務單位彙整，供後續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簿

時間：10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吳俊煒

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出席人員：

專家學者	職稱	姓名
臺中市都市更新總顧問	教授	張冰君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股長	王滙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本府地政局	科員	洪維勤
本府建設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社會局	秘書	廖健忠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評員	黃見寧

本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本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管理科)		李秉強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工程科)		張玉環
本府都市發展局 (住宅管理科)		
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董青峰
理德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		曾郁凱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工程科)		
		賴俊呈
		林洋偉
		黃孝輝
		呂逸川、朱育萱

「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簿

時間：10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市民、團體出席人員：

團體	姓名	姓名	姓名
地政局	洪維勤		
都發局住宅科	陳化蒼		
陳清龍議員 秘書處	特助 葉益奇		
豐原區公所	課長 曾世顯		
豐東派出所	副所長 張葉強		
"	警員 劉宏政		

「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簿

時間：10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本市市議員、區鄰里長出席人員：

市議員	區、里、鄰長
	區長
翁明里里長 張復國	翁明里里長
	豐原里里長
	南村里里長